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舟卫办发〔2019〕33号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召开全市医疗机构“电子印鉴卡”管理 项目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属各医疗机构：

根据原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关于开展浙江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安排，为保证该项工作顺利实施，经研究，决定于6月初召开全市医疗机构“电子印鉴卡”管理项目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报到时间：2019年6月5日上午；会议时间：2019年6月5日14:00-16:30。会期1天。

二、会议地点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楼会议室（市行政中心北大楼千岛街

道翁山路 530 号)。

三、参会人员

具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各级医疗机构及具有第二类精神药品使用资质的医疗机构药学负责人 1 名。

四、会议内容

“电子印鉴卡”网络管理系统操作介绍。

五、具体要求

1. 各医疗机构要充分利用“电子印鉴卡”网络管理系统开展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购用等工作。

2. 鼓励医疗机构的 HIS 系统与“电子印鉴卡”网络管理系统对接,实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系统化全面管理,防止多地重复开药骗购导致的流弊事件,暂不具备系统对接条件的,可以采用录入或者导入的方式。

3. 会前工作准备

(1)辖区内的各医疗机构自发文之日起至 6 月 4 日(截止日期会议前一天)登陆麻醉药品“电子印鉴卡”网络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myyjk.com>),在页面右下方点击“医疗机构填报入口”模块,选择本医疗机构所属省、市(区),填报医疗机构的详细信息。

(2) 信息填报注意事项

各医疗机构需要严格按照纸质《印鉴卡》或《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上的实际内容进行录入。带*信息项为必填项。

《印鉴卡》中医疗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采购人员、药学负责人等项目发生变更,而又未在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

填报系统要严格按照原来的项目信息进行填报;已完成卫生行政部门变更手续的,按照变更后的信息进行填报。

(3) 请各参训单位备齐以下材料:

有纸质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请携带纸质《印鉴卡》原件,《印鉴卡》医疗机构基本情况页清晰复印件(如有信息项目变更记录,需要复印变更栏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纸质印鉴卡(具有第二类精神药品使用资质)的医疗机构,请携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其他事项

1.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统计本辖区参会人员,于5月31日前统一将回执发送给市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处陶永军邮箱;市各直属医疗机构将参会人员回执直接发送给市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处陶永军邮箱。

2.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陶永军,联系电话:13758015565,邮箱:328239528@qq.com;项目技术咨询联系电话:15712886935,01067273805。

附件:会议回执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

附件：

会议回执

单位	姓名	工作岗位	联系电话 (手机号)	是否 住宿	备注